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8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3.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三、甄選：

(一)甄選類科與員額(公告期間如有同類科教師職務臨時出缺，該職缺得增列為本次甄選名額)

| 甄試類科               | 聘 期                           | 錄取名額             | 說 明  |
|--------------------|-------------------------------|------------------|--|
| 分散式<br>資源班<br>代理教師 | 自錄取報到日<br>起<br> <br>114. 7. 2 | 正取：1 名<br>備取：若干名 | 1. 本類科分別為請假缺。<br>2. 職務依學校配課決定。<br>3. 如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符合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係指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二)凡參加甄選者之應試成績未達本校訂定錄取標準者(80 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不足額錄取。

(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2220 元。

(四)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任何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日薪，即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違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六)具有報名資格所列不得任用情事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予察覺而於報名錄取聘用後察覺，仍得以註銷資格。

四、招考時間：

1. 第 1 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錄取公告                       |
|--|-------------------------|--|----------------------------|
| 114 年 2 月 26 日<br>上午 9 時至 12 時<br>至人事室報名 |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 11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 時前至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下午 14 時整開始甄試。 | 甄試當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 |

2. 第 2 次招考：因前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再次進行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錄取公告 |
|------|------|------|------|
|------|------|------|------|

|  |   |  |                            |
|--|---|--|----------------------------|
| 114 年 2 月 27 日<br>上午 9 時至 12 時<br>至人事室報名 |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br>或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 時前至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下午 14 時整開始甄試。 | 甄試當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 |
|--|---|--|----------------------------|

3. 第 3 次招考：因前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額錄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再次進行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錄取公告                       |
|---|----------|---|----------------------------|
| 114 年 3 月 3 日<br>上午 9 時至 12 時<br>至人事室報名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114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 時前至輔導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下午 14 時整開始甄試。 | 甄試當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 |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79 巷 11 號，電話：23917402-860）；詢問甄選相關問題請洽輔導室（電話：23917402-850）。

六、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二) 資格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自行以 A4 紙影印依序裝訂）。
  - 1、國民身分證。
  - 2、畢業證書。
  - 3、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4、學經歷證件（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6、簡歷表。
  - 7、切結書。
  - 8、准考證（請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9、限時掛號信封 1 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以利寄發成績通知，如不需寄發成績者免繳交）
  - 10、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整。

八、甄選方式：報名時進行資格審核，審查合格者才可參加甄試。

- (一) 甄試：教學演示（50%）、口試（50%）。
- (二) 甄試內容：
  - 1、教學演示：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 類別         | 試教科目   | 備註 |
|------------|--|----|
| 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年級特殊需求學習領域的社會技巧課程，編寫適合自閉症學生之團課課程設計。 |    |

2、口試：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評定，以 10 分鐘為限。

3、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評選出正、備取人選，如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 甄試報到時間：**

1、請於當次甄試 10 分鐘前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九、錄取：**

(一) 錄取名額：如上述公告，如有同分由教評會召開會議決議。

**(二) 錄取公告時間：**

甄試當日教評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ups.tp.edu.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三) 簽約應聘：**

正取人員請於甄試公告錄取之次日（假日順延）上午 10 時至 12 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應聘事宜。

(四) 正取者應於規定簽約應聘時間內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 錄取者均應履行本校聘約、學校章則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定事項，並參加本校所安排之教育知能相關研習及訓練活動。

**十、成績複查：**請於當次甄試結果公告後之次日（假日順延）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如有影響錄取結果時，於各招考複查當日上午 10 時後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依此次公告甄選錄取名單辦理報到。

**十一、附則：**

(一) 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以及繳交之證明文件，有不實及不符之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追繳所領薪資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 (五)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七)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甄選之需要，須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7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若未能取得，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八)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九)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一天辦理。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8　　日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分散式資源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

|                |                     |                             |                             |                             |                             |
|----------------|---------------------|-----------------------------|-----------------------------|-----------------------------|-----------------------------|
| 相<br>片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份證字號               |                             |                             | 性 別                         |                             |
|                | 現 職                 |                             |                             | 教師 證 號                      |                             |
|                | 最高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畢業學校           |                     |                             | 畢業系所                        |                             |                             |
| 師資培育課程<br>修畢學校 | 請填寫校名全銜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連絡電話           | (H) (0)<br>e-mail : |                             | 手機：                         |                             |                             |
| 經<br>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擔任職務                        | 服務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二、資格審核

|                           |   |  |  |  |
|---------------------------|---|--|--|--|
| 1                         | 國民身份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2                         | 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師範院校<br><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 |  |
| * 國外學歷須當場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證明文件 |   |  |  |  |
| 3                         | 合格教師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 4                         | 學經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提證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                                    |  |
| 5                         | 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提證 件                                    |  |  |
| 6                         | 簡歷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7                         | 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8                         | 准考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9                         | 繳交報名費 300 元                             | 總務處出納組長核章：   |  |  |
| 審 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br>審核人核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備註：本甄選提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分散式資源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分散式資源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自我介紹：

二・教育理念：

三・學經歷自述：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五・報考金華原因：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13學年度第2學期分散式資源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1、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33條規定之情事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 2、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3、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4、經簽約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5、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分散式資源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大安區  
金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散式資源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  
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